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114 學年度 1 學期 超修學分申請暨切結書

請注意若有要在加退選其他課程，請先完成課程加退選後，再填此表，如重複送單將不予承認。

※本表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(依行事曆公告時間)前，送交所屬學系承辦人確認核章。

※依據本校學則辦理：

1. 四年制(四技)學生，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；
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2. 二年制(二技)學生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，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3. 五專部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前三年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且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後二年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十二學分。
4. 上述規定，若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超修。
5. 若有規劃申請提前畢業者，則不得申請超修或減修。(學則第五十一條-第五款：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)

學制	☐ 日間部四技 ☐ 日間部二技 ☐ 五專部 ☐ 進修部四技 ☐ 進修部二技			學號	
班級		姓名		手機	

申請超修原因(請詳述)：

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____學分，故超修學分____學分。

若因成績不及格，且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致使無法順利畢業(或退學)將自行負責。

切結人親筆簽名：_____

系科承辦人：_____ 系科主任：_____ 系科收件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請檢附本學期選課資料

My Portal→選課系統→我的選課(須有學分數，且印出內容要清楚，大小請勿超出表格)

請注意若有要在加退選其他課程，請先完成課程加退選後，再填此表，如重複送單將不予承認。

請剪下黏貼至此框(勿超出範圍)

範例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114 學年度 1 學期 超修學分申請暨切結書

請注意若有要在加退選其他課程，請先完成課程加退選後，再填此表，如重複送單將不予承認。

※本表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(依行事曆公告時間)前，送交所屬學系承辦人確認核章。

※依據本校學則辦理：

1. 四年制(四技)學生，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；
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2. 二年制(二技)學生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，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3. 五專部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前三年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且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後二年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十二學分。
4. 上述規定，若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超修。
5. 若有規劃申請提前畢業者，則不得申請超修或減修。(學則第五十一條-第五款：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)

學制	☐ 日間部四技 ☐ 日間部二技 ☐ 五專部 ☐ 進修部四技 ☐ 進修部二技			學號	
班級		姓名		手機	

申請超修原因(請詳述)：

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 26 學分，故超修學分 1 學分。

若因成績不及格，且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致使無法順利畢業(或退學)將自行負責。

切結人親筆簽名：_____

系科承辦人：_____ 系科主任：_____ 系科收件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請檢附本學期選課資料

$$26 - 25 = 1$$

109(上) 已選課程共 12 門，共 26 學分 (學分上下限：16 - 25) 生涯運動及運動健康課程第一週上課請至體育館						
#	科目	組別	修課班級	教師	修別	學分/時數
1	統計學 (必修課)	---	會資二 1	廖萃邁	必	3 / 3
2	稅務法規 (必修課)	---	會資二 1	劉若蘭	必	3 / 3
3	生涯運動 - 桌球 2 (必修課)	14	體育二 1	莊哲偉	必*	0 / 2
4	煙會/班會 (必修課)	---	會資二 1	陳美瑛	必	0 / 2
5	中級會計 (二)	---	會資二 1	黃惠君	必	4 / 5
6	資料庫系統	---	會資二 1	李陽郎	必	3 / 3
7	臺灣開發史	---	會資二 1	魏嚴堅	必	2 / 2
8	日文 (一) (必修課)	---	會資二 2 (併會資二 1)	呂思盈	選	2 / 2
9	金融商品與投資	---	會資二 1	楊汝琬	選	3 / 3
10	商業會計法及記帳法規	---	會資二 1	林耿權	選	2 / 2
11	英語聽力與閱讀 (一)	---	語言二 2	劉宜惠	選	2 / 2
12	流行音樂理論與作曲實務 (必修課)	---	通識二 1	賴建宇	選	2 / 2